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2/09-10號文件

檔 號：CB1/BC/3/09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該系統預計可於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引進網上申請公司註冊和提交公司文件的模式。為配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政府當局認為，在重寫《公司條例》¹前，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訂立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和提交文件的條文。就此，政府當局亦建議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期加快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以及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解決有關"影子公司"²的問題。為向商界提供更有效率而方便的綜合服務，在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的合作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以便提供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3. 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¹ 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中開展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曾於2007及2008年進行3次公眾諮詢，就多項複雜的事宜蒐集公眾意見。當局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條文擬稿，分兩期作進一步諮詢。《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一期諮詢於2009年12月展開，而第二期諮詢則於2010年5月展開。

²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的商標或營商名稱所含的部分，與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營商名稱非常近似，而此等公司以此商標或營商名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冒充為該等商標或營商名稱持有人的代表，藉此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等商標或營商名稱的偽冒產品。

條例草案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4.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 (a) 為網上申請公司註冊和提交公司文件提供法律基礎；
- (b) 簡化及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
- (c) 擴大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以解決有關"影子公司"的問題；
- (d) 擴闊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
- (e) 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電子及網站通訊訂定條文；
- (f)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及
- (g)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5.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 (a) 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
- (b) 把公司向處長作出有關若干業務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的通知；
- (c)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申請和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及
- (d) 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0年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條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茂波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8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曾邀請公眾(包括各商會、工商業協會、相關的專業團體，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就該兩條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並進一步邀請上述各方特別就有關擴闊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此項建議(即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提供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及個人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文件交付(條例草案第3至8條及條例草案第21至27條)

7. 關於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

- (a) 就簡化公司成立程序訂定條文，以實行電子註冊，藉此取消創辦成員簽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並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2名減至1名(條例草案第3至5條)；
- (b) 就某些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規定訂定條文，以及就有關文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交付處長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
- (c) 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及表格，以及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簽署文件(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及
- (d) 賦權處長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發出證明書(條例草案第27條)。

核實程序

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公司註冊處不會核實提交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申請或交付公司文件辦理公司註冊的人士的身份。倘若申請人辦理公司註冊時提交虛假資料，他會被刑事檢控。在擬議公司註冊及文件交付的電子制度下，公司註冊處會設立登記制度，規定希望使用綜合系統的人士須透過電腦系統登記為登記使用者。登記手續之一，是使用者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適用於個人)、公司註冊編號(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法人團體)或由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人團體)。登記使用者須用密碼登入綜合系統。

9. 委員(包括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由於擬議公司註冊電子制度缺乏適當措施核實提交公司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身份，因此容易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舉例而言，申請人可能會以假冒的身份／偽造的公司註冊文件登記成為網上申請系統的使用者，鑒於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資料，當局日後將無法對有關的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當登記的使用者位於香港境外。這些委員認為，在實施電子註冊制度時，應制訂妥善的保障設施。多個代表團體(包括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界別的團體)亦特別指出，當局必須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他們的證明文件是否真確。

10.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以電子方式實施公司註冊的做法及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新西蘭、新加坡及澳洲的公司註冊電子制度並無核實使用者身份的正式程序。在澳洲及英國，系統的使用者須使用指定的軟件，才可在網上辦理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手續；不過，通常只有專業人士或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才會購買／開發有關軟件，而絕大部分公司均透過此等中介人辦理註冊。在新加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可自行在網上辦理公司註冊手續，而外國居民則須僱用已向當局註冊的專業公司或服務機構代表他們辦理公司註冊手續。合資格的專業公司(例如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均獲發辦理公司註冊的專業號碼。新加坡正修訂其《公司法》，以規管獲發專業號碼的人士／公司。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建議採用與新加坡制度的模式相類似的制度，是因為當局考慮到強制公司僱用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將會增加公司註冊的成本，此舉或不符合商界的最佳利益。此外，當局亦可能須另設發牌制度，以規管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

11. 鑒於委員關注當局建議的制度並無核實提交公司註冊申請的綜合系統使用者身份的程序，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實施下列綜合系統使用者登記程序 ——

(a) 個人使用者

- (i) 親身到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登記，公司註冊處職員會當面檢查及核實使用者的身分；或
- (ii) 使用香港郵政或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在網上登記；或
- (iii) 在網上進行登記，但必須同時提交申請人經本地專業人士或認可人士³妥為核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公司註冊處職員在批准登記前，會先檢查有關副本。如有懷疑，公司註冊處會以其他方法進一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例如要求與申請人會面。

(b)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事務所／合夥人

申請人須提供其公司註冊編號，以便與公司註冊處所持的公司資料核對，或提交其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c)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此等公司只可經本地註冊代理人使用綜合系統，以辦理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手續及提交公司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上述措施將會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行，而不會在法例中訂明，委員已要求有關的政府官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保證當局會實行該等措

³ 任何文件如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vi) 如非香港居民，其所屬國家的領事人員。

有關安排與《公司(表格)規例》(第32B章)第3(2)(b)條關於文件經核證副本的條文所訂的安排相類似。

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對該等措施作出重大改動時，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13.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公司註冊申請人提供的公司地址或公司在註冊後通知更改資料時所提供的公司地址是否準確。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機制，以核實有關資料，例如核查所載的地址是否確實存在。政府當局表示，在開發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時，當局會在系統設置功能，以核查申請人／公司提供的公司地址資料。

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

14. 擬議第346(2A)條訂定有關處長就不遵從向其交付文件的指明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書的條文。根據擬議第348BA條，處長獲賦權以任何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發出證明書。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條文，公司註冊處可透過電郵通知任何人查閱儲存於公司註冊處電腦系統的通知書或下載儲存於該系統的證明書，而非把通知書或證明書直接發送到有關人士的電郵地址。劉健儀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提出此項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有關安排是為了保安理由和確保有關的通知書或證明書可安全交付。在實際運作時，當局會告知有關申請人檢索或下載儲存於公司註冊處電腦系統內的通知書／證明書的指明期限。不過，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以電子方式交付／儲存文件的詳細安排無須在其他適用的條例中訂明。因此，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346(2A)條及348BA(2)條動議修正案，只賦權處長以電子方式分別送達通知書及交付證明書。

15. 關於為公司選擇與處長進行電子通訊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開始便會要求公司註冊的申請人表明是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註冊處的資料／文件。公司註冊處亦會為現有的公司作出安排，讓它們選擇是否以電子方式與處長進行通訊。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使用電子註冊系統的申請人應可選擇收取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印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所採用的相同方式，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明書。換言之，使用電子註冊系統的申請人只會獲發電子證明書。不過，當局會為申請人作出安排，讓他們可付費領取證明書的印本。

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16. 現時，任何人欲成立公司，必須按《公司條例》第15條把公司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連同法團成立表格，一併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由於《公司條例》第6及12條要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正本由所有創辦成員簽署，因此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須顯示所有創辦成員的簽名。為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時遞交此等文件，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引入新的條例草案第3A、5A及5B條和修訂條例草案第5(3)條，使申請人在辦理註冊時，無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不過，創辦成員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加入一項陳述，述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按《公司條例》第6及12條簽署，為辦理註冊而遞文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與其正本內容一致。法案委員會同意此項建議。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17. 私人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110條的規定，把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確認其公司符合私人公司條件的證明書，連同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一併送交公司註冊處。為容許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一併遞交有關證明書及周年申報表，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引入新的條例草案第22A條，藉此修訂《公司條例》第110條，以達致有關目的。法案委員會同意此項建議。

經簡化的公司名稱審批制度(條例草案第9至13條)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9至11條旨在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根據擬議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即該名稱並非與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並非與根據其他條例成立／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並且沒有包含《公司(指明名稱)令》中所指明的某些字或詞，該名稱便可即時獲准註冊。其後，倘若發現該公司的名稱不當，處長獲賦權指示有關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名稱。處長亦獲賦權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賦權處長在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程序可把公司成立為法團所需的正常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短至1個工作天。

發布新註冊公司的名稱

19.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已公布指引，解釋公司名稱的註冊規定。當局上次曾於2007年更新指引，訂明若新註冊公司的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非常相似，前者將會被視為"過分相似"。舉例而言，倘若公司在現有公司的名稱加入"控股"或"國際"等字詞作為註冊名稱，此名稱可能會被視為"過分相似"。若公司認為新公司的名稱與其名稱"過分相似"，可在該新公司註冊後的12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投訴。現時，有些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支付查閱費，以索取新註冊公司的名單，藉此查核是否有相近的公司名稱。

20. 黃宜弘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過往如新公司的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非常相似，公司註冊處會告知有關一方。他們建議，在實施網上公司註冊制度後，當局應設立通知制度，定期把新註冊公司的名稱告知現有公司，而商界或會願意就此項通知服務支付費用。劉健儀議員建議，新註冊公司的部分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名稱)應定期向公眾免費提供，讓公司可查核新公司的名稱是否與其名稱非常相似。

21. 政府當局解釋，公司註冊制度在數年前已修改，為提高效率，公司註冊處不再諮詢現有公司關於新公司的註冊事宜。現時的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修改現行的程序，公司仍可就新公司建議的註冊名稱提出反對。不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公司註冊處自2010年5月中起已安排每周在其網站張貼上周新註冊公司的名稱，並會繼續有關安排，以便現有公司查核是否有新註冊公司的名稱與它們的名稱非常相似。關於有委員建議為現有公司提供通知服務，以便查核公司名稱是否相似，政府當局表示，提供此項通知服務有實際困難，例如需要界定以何準則選出"相似的名稱"。政府當局認為，實施每周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發布新註冊公司名稱的安排，可讓現有公司查核新註冊公司的名稱是否與其名稱非常相似。

對影子公司執法

22. 吳靄儀議員關注擬議修訂在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方面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各方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知識產權從業人士時，業界對如何加強公司註冊制度以處理"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不同的建議，包括若某公司不遵從處長更改名稱的指示，該公司應從登記冊除名。鑒於有需要保護債權人等第三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賦權處長以未能遵從處長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的註冊

編號取代該公司的名稱，較把該公司從登記冊除名更為適當。知識產權從業人士普遍滿意現時的擬議安排。

23. 吳靄儀議員質疑，對於不遵從處長依據法院命令發出更改公司名稱指示的公司，處長為何不把公司除名。政府當局解釋，在針對"影子公司"而提出的侵犯商標或假冒商譽的訴訟中，法院一般只命令公司更改名稱。

就沒有按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施加的制裁

24. 劉健儀議員察悉，對於沒有遵從處長指示更改名稱的公司，擬議第22AA條賦權處長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但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訂明公司繼續使用被取代的名稱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22AA條中加入條文，訂明禁止繼續使用被取代的公司名稱，以及不遵從規定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第93(4)條訂明公司在其名稱被取代後仍繼續以舊有名稱營業所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公司條例》的多項其他條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擬議第22AA條另行加入條文，以訂明第93(4)條的適用範圍。就此，政府當局確認處長在通知公司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亦會告知該公司不得繼續以舊有名稱營業。

覆核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的機制

2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有何渠道讓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現行第22A條，若處長基於某間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具誤導性而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並因此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有關指示作廢。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第22A(1A)條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處長在若干情況下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作廢，此等情況包括行政長官認為由有關公司使用該名稱即會構成刑事罪行，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違反公眾利益。至於其他個案，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允許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作廢。此等個案包括新公司的名稱與公司名稱登記冊上的公司名稱相同，或公司的名稱很可能令人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有聯繫，或在公司的名稱內因使用某字詞(例如"信託")而須根據《公司條例》第20(2)(b)條獲處長特別批准。

26.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法院聆訊涉及的訟費和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處長更改名稱指

示的上訴，而非由法院聆訊。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由於這項安排涉及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當局須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由於制訂有關安排需時，政府當局建議該等安排不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處理，留待重寫《公司條例》時再作考慮。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

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

27. 關於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現行第20(1)條與第20(2)條中使用"行政長官認為"的字眼，而在擬議第22(3A)條及第22A(1A)條中，則使用"處長認為"的字眼，兩者的用字並不一致。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行政安排，行政長官已把第20條下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轉授予處長，只是此項轉授權力的安排並未在《公司條例》的條文中反映出來。為釋除余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22(3A)條及第22A(1A)條中"處長認為"的字眼。

28.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擬議第22(3A)條及第22A(1A)條訂明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名稱的條文中使用"可"字。劉議員詢問，既然根據有關條文所訂，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為何還須給予處長酌情權。政府當局解釋，第20(2)條訂明，行政長官(即處長根據轉授的權力)可同意某些公司名稱註冊。在擬議第22(3A)條使用"可"字，旨在給予處長行使酌情權的彈性。

29. 關於擬議第22A(1A)條，政府當局原先根據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5月31日會議上的討論提出修正案，在擬議條文中以"須"字取代"可"字。鑒於委員在2010年6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徵詢了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儘管使用"可"字，但若處長知悉某個名稱按《公司條例》第20(1)(c)或(d)條不應獲得註冊，處長一般而言有責任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法院已接受使用"可"字以賦予指明的主管當局在特定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力，而在有關情況出現時，該主管當局有責任採取行動。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擬議第22A(1A)條中以"須"字取代"可"字。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例草案第14至20條)

30. 《公司條例》第IVAA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容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此等公司的有關連公司成員根據法例享有類似權利，與此不同的是，《公司條例》第168BC(1)條只給予此等公司的成員申請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

權利，換言之，此等公司的成員只可進行"簡單"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即容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當局注意到，在最近一宗法庭案件⁴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認為適宜擴大《公司條例》第168BC條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14至20條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以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容許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⁵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31. 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範圍較終審法院在*Waddington*一案的裁決中所指明的範圍廣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有何理據。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目的是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至有關連公司的成員，而此項建議超出了*Waddington*案中的裁決。當局的建議旨在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特別是在公司集團下的少數股東。在制訂建議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述明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的法例中有關多重衍生訴訟的條文，以及澳洲一宗在判詞中討論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案例。⁶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香港於2005年已開始根據《公司條例》實施法定衍生訴訟的程序，而英國則在2006年才制定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而該國的法例只訂有簡單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大部分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建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個人均支持建議，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大律師Linda CHAN女士則持不同意見。大律師公會完全支持給予受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成員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地位，但不支持給予以下人士地位——

(a) 受損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及

(b) 受損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旗下另一附屬公司的成員，

因為上述安排與衍生訴訟的邏輯依據不符，大律師公會在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曾就此加以闡釋。大律師公會認為，

⁴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2006] 2 HKLRD 896; [2008] 11 HKCFAR 370

⁵ 根據條例草案第14(3)條，有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就某指明法團而言，指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b)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⁶ 立法會CB(1)1638/09-10(01)號文件附件D及E。

當局給予香港上述兩類人士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地位前，應先進行適當的實證研究，探討是否有足夠的案例支持；若有，適用的合適門檻為何。Linda CHAN女士亦對允許上述兩類人士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有保留。

33. 湯家驊議員對擬議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提出關注。他認為，給予附屬公司的股東地位，使之可代表其控股公司及／或同一控股公司旗下另一附屬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這做法值得商榷，因為根據法定衍生訴訟的原則，股東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目的是要以公司名義尋求補救方法，以及尋求補救方法以維護公司的利益，而不是為並非公司的成員尋求補救方法。政府當局舉出下述例子，證明給予附屬公司成員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地位合理：倘若附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如控股公司的資產耗盡，該附屬公司可能會蒙受損害。湯家驊議員提述該例子時指出，在法例下已有渠道可供附屬公司在支付擔保金額後尋求補救。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會引致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氾濫。

34. 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解釋 ——

- (a) 在《公司條例》中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現行條文於2004年引入，訂明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
- (b) 法定補救方法是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文而施行，除非在有關法定補救方法的法例中訂明普通法的原則，否則該等原則不再適用；
- (c) 在多重法定衍生訴訟中，是否公司的成員不再相關。反之，展開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應有尋求濟助的合法權益；
- (d) 提出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是合理和合乎邏輯的做法。附屬公司在控股公司的控制下，或會被迫為控股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因此，有需要給予同一控股公司旗下的個別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地位，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e)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與澳洲有關安排的範圍相若，但較新加坡的安排所訂的範圍狹窄，因

為新加坡的安排涵蓋法院認為適合代表法團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f) 實施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不會引致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因為《公司條例》第168BC(3)條訂有法院許可的規定，這項規定可對申請起過濾作用，而觀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它們在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後，並無出現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訴訟氾濫情況。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中建議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在擴大法例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後，應隨即考慮消除有關衍生訴訟的普通法權利與法定權利重疊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現有權利應否保留或廢除一事，已納入2009年12月展開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公眾諮詢。當局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中進一步研究此事。

電子及網站通訊(條例草案第28至35條)

3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最近作出了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其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的情況下，藉在該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向其股東送交有關通訊。現時，由於《公司條例》並無類似條文，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不能使用這種方式通訊。條例草案第31條旨在於《公司條例》中加入新的條文，讓公司可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該條例草案亦訂明管限這類通訊的規則(例如經接收者同意即可作出電子通訊，以及把電子通訊發送至接收者指明的地址；在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指明期間等)，以及保留接收者可要求免費取得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的權利。

新訂第IVAAA部的規定

37.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1條下擬議新訂第IVAAA部和條例草案第28、33及34條的相關修訂的現行草擬方式不易理解。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新的第IVAAA部，目的是就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所採用的各種方式訂定條文。新的部分就各類通訊方式及有關通訊方式下的每一類收件人訂定特定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新部分的條文結構合適。

38. 為方便公司遵從擬議新訂第IVAAA部各條條文所指明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發出指引，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述明有關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承諾發出有關指引，並已提供此等指引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⁷

公司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供文件或資料的印本

39. 根據擬議第168BAI條，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電子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28天內，要求該公司免費向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印本。該公司必須在下述時間提供有關印本：(a)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21天內；或(b)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該日期前採取某行動，則該公司須在該日期前7天提供印本。不過，除非有關成員或持有人在該日期前最少14天提出要求，否則(b)項的規定不適用。

40. 委員關注到，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若要求索取文件或資料的印本，他必須在該文件或資料訂明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日期前14天提出此項要求，否則該公司可在收到他的要求後21天內才提供有關印本，但屆時可能已過了他須採取行動的限期。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168BAI條，訂明若文件或資料要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動，該公司必須在收到該成員／持有人提出要求的日期後7天內，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或債權證及進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鋪路(條例草案第36至48條)

41. 條例草案第36至47條旨在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48條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關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擬訂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於2009年12月30日發出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⁷ 立法會CB(1)2193/09-10(02)號文件附件。

42. 由於一個代表團體認為，有關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轉讓的擬議修訂應押後提交立法會，直至有關公眾諮詢的結果公布，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擬議修訂為技術性修訂，旨在消除《公司條例》所訂有關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整個立法過程中重要的第一步。有關的擬議修訂只會在市場人士普遍就建議的無紙化運作模式達成共識，並為實施這模式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此等擬議修訂亦不會限制無紙化的運作模式。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公事保密(條例草案第4及25(9)條)

43. 《商業登記條例》第4條就稅務局人員在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執行職責時所知悉的事宜的保密訂定條文。為配合擬議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計劃(公司註冊處人員在該計劃下將執行與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有關的職能)，《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4條，以擴大適用於公司註冊處人員的保密責任。委員關注到，在擬議第4(1)(a)及4(3)(a)條中加入"僅"字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效果，令保密資料的範圍收窄。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刪除該等條文中的"僅"字。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新訂第4(3B)條，藉此指明公司註冊處人員的保密資料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因為根據《公司條例》所訂，有關該等詳情的資料應可讓公眾查閱。因應上述擬議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對《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5(9)條下的擬議表格4(宗教式保密宣誓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作出相應修訂。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條例草案第6條)

44. 根據當局的安排，業務分行的登記並不納入擬議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制度內，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當局加以解釋。政府當局表示，同步登記服務不會涵蓋公司分行辦事處的商業登記，因為納入該等申請會大大增加綜合系統的資本及維修成本，而且根據過往經驗，在公司成立為法團／註冊時有意開設分行者為數極少。

草擬事宜

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方式

45. 法案委員會負責《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顧問指出，在2010年5月28日於憲報刊登有關修訂附屬法例若干表格的法律公告(2010年第69號法律公告)中，以"他／她"作為"he/she"的中譯，但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的修訂而增訂的第14A(2)(k)及(1)條則以"他"(而非"他或她")作為"he or she"的中譯。劉健儀議員表示，無須採用"he or she"，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已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男性。然而，劉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仍然在英文本中採用"he or she"，則應以"他或她"作為中譯。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草擬慣例要求盡量採用性別中立的字詞，或避免使用代表某一性別的代名詞。當局參考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愛爾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草擬慣例方面作出了轉變，但有關轉變純屬形式上的轉變，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法律意義。性別中立對中文法律草擬影響不大。倘英文本採用某一名詞以求性別中立(例如"Director"("董事")而非"he"("他"))，中文本亦可同樣採用該名詞。然而，中文字"他"較諸英文的"he"更為性別中立，例如"他們"可指一個包括男及女的羣體。因此，如在有關文意中不大可能引起詮釋上的問題，可繼續採用"他們"及"他"，因為這些字詞既適當又簡潔。

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

47.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這兩條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將會導致在《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中，"must"和"shall"二字在同一條文內摻雜使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各條其他條文的"shall"字改為"must"字，務求使在兩條條例中同一條文內的用字一致。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亦曾作出類似的修訂，倘在同一條中同時使用"must"和"shall"二字，把當中的"shall"字改為"must"字。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草擬慣例是在法例加插新條文時，使用"must"而非"shall"字施加責任，以貼近日常用語。雖然《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現有條文使用"shall"字以施加責任，但為此而使用"must"字並不會導致法例被解釋為"shall"與"must"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擬議的新訂條款均是按最新的草擬慣例草擬。法案委員會曾建議當局考慮在現時的立法

工作中修訂《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有關各條的其他條文，以求令兩條條例中同一條文內的用字一致。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鑒於上述建議所涉及的修改幅度，當局不會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實行有關建議。然而，當局會藉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統一用字。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曾經討論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律草擬”的文件⁸，文件內容涵蓋上述草擬事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0. 除上文第14、16、17、27、40及43段提及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提出以下修正案——

- (a) 在《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引入一項新的條文，以修訂《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使某些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新訂第5A條提出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亦可獲減少商業登記費；
- (b) 對《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31條(有關《公司條例》第168BAH(4)(c)(ii)及168BAH(5)(c)(ii)條)作出文本修訂；及
- (c) 對《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商業登記條例》第7A(4)條)及第14(3)條(有關《商業登記條例》第16(2)(b)條)作出文本修訂。

51.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政府當局將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2.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曾作出以下承諾

- (a) 有關的政府官員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保證，當局會實施行政措施，以核實

⁸ 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

經綜合系統提交註冊申請的使用者的身份(上文第12段)；

- (b) 政府當局日後如對(a)段所述的行政措施作出重大改動，將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上文第12段)；
- (c) 關於有建議認為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處長更改公司名稱指示的上訴，而非由法院聆訊，政府當局將於重寫《公司條例》時再作考慮(上文第26段)；及
- (d) 政府當局會藉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統一有關"shall"和"must"二字的使用(上文第48段)。

建議

53.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0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

54.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18日及25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內務委員會亦支持第53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8日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自2010年5月19日起)

(總數：13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易永健先生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 David M. WEBB 先生
3.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Eirene YEUNG 女士
4. 大律師 Linda CHAN 女士
5. 香港英商會
6. 香港中華總商會
7.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8. 香港大律師公會
9. 香港總商會
10. 香港律師會
11.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2. 香港稅務學會
13.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